附件

2016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考试（笔试）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 间　　　　科目　　类 别　　 | 　3月12日　（星期六）　　 |  |
|  |
| 上  午　　 | 下  午　　 |  |
| 9:00-11:00　　 | 13:00-15:00　　 | 16:00-18:00　　 |  |
| 幼 儿 园　　 | 综合素质(幼儿园)　　 | 保教知识与能力　　 | 　　　 |  |
| 小    学　　 | 综合素质(小学)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 　　　 |  |
| 初级中学　　 | 综合素质(中学)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  |
| 高级中学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  |
| 中职文化课　　 |  |
| 中职专业课　　 | 　　　 |  |

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对应教育部课程标准中相应层次学校课程。按教育部考试中心总体部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思想品德（政治）、英语、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通用技术16个学科，其他学科暂不开考。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二的考试，其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的考试纳入面试环节进行考察。